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7181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CR 1/5591/20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第 1 章
公眾泊車位的規劃、提供和管理

你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來信，要求本局就不同題目提供資料，以方便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第 1 章。

現隨函夾附要求的資料(中文及英文)，以供參考。資料中(f)項的答覆，為運輸及房屋局和警務處的聯合回覆，敬希垂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周仲賢



代行)

2019 年 5 月 9 日

副本

運輸署署長 2802 2361
警務處處長 2866 2579

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

《審計署署長第 72 號報告書》 - 第 1 章 公眾泊車位的規劃、提供和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 2019 年 4 月 26 日的查詢

為方便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審計署署長第 72 號報告書》第 1 章(《審計署報告書》)，請提供下列資料：

公眾泊車位的規劃和提供

- (a) 根據《審計署報告書》第 1.9 段表一，「政府、機構或社區」發展項目共提供 9 220 個泊車位，請列出使用這些泊車位的情況，例如開放時間；

答覆

- (a) 「政府、機構或社區」發展項目內提供的公眾泊車位，主要是政府大樓、公園、體育設施、街市、教育機構及醫院內供公眾使用的泊車位，視乎設施所提供服務及停車場營辦商的合約條款，所收取的時租泊車費和場地開放時間各有不同。
- (b) 根據《審計署報告書》第 2.3 段，運輸署估計泊車位比例會在未來幾年進一步降至 1，請提供公眾泊車位數目的預計增幅及減幅並說明引致這些變動的原因，並提供未來 3 年的泊車位比例；

答覆

- (b) 截至 2018 年 12 月，私家車(包括可停泊在私家車泊車位的客貨車)數目為 616 220 部，而可供私家車停泊的泊車位數目為 675 264 個，比例為 1.10。

截至 2019 年第一季度，在過去 12 個月領牌私家車的按年增長率為約 2%。假如這趨勢持續下去並以此估計，在未來 3 年私家車預計數目分別約為 628 500、641 100 及 653 900。

至於日後私家車公眾泊車位供應的推算，由於新泊車位供應會視乎地區諮詢結果及個別發展項目的進度而定，運輸署沒有編製具體推算數字。然而，根據觀察所得，在過去 3 年(2016 年至 2018 年)，私家車泊車位供應的平均增幅約為每年 1.3%。假如這趨勢持續下去，並按上述車輛增長率推算，相關泊車位比例會在隨後 3 年每年下跌約 0.01。

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不同地區的泊車需要，並會按需要採取措施增加泊車位，包括在合適的路旁地點劃設夜間泊車位、要求發展商在新發展項目內提供《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以及推展智能泊車系統先導研究，以期在可行的情況下，鼓勵政府及私人停車場廣泛應用此系統。

- (c) 就《審計署報告書》第 2.4 段表二，請按下列各類公眾泊車位類別提供時租泊車位與月租泊車位的分布情況：「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發展項目及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私營發展項目、政府多層停車場及短期租約停車場；

答覆

- (c) 就運輸署轄下政府停車場提供的泊車位而言，時租泊車位與月租泊車位的分布情況表列如下，運輸署沒有其他類別停車場的泊車位分布情況。

停車場	私家車		電單車	
	泊車位 數目	月票／季票 配額	泊車位 數目	月票／季票 配額
(1) 油麻地	770	345	76	65
(2) 天星碼頭	380	60	37	20
(3) 大會堂	170	55	27	25
(4) 林士街	835	380	148	135
(5) 香港仔	293	290	51	45
(6) 葵芳	477	420	93	80
(7) 荃灣	545	510	34	30
(8) 筲箕灣	386	343	72	65
(9) 天后	429	330	75	70
(10) 黃大仙雙鳳街	268	267	74	70
(11) 堅尼地城	195	170	37	36
總計	4,748	3,170	724	641

除了天星碼頭停車場的 10 個固定泊車位外，運輸署轄下停車場的所有月租／季租客戶均沒有固定的泊車位，停車場營辦商可視乎停車場的月租／季租客戶佔用泊車位情況，容許其他個別駕駛者以時租方式停泊車輛。

- (d) 政府為確保私人發展項目提供的時租及月租泊車位合理分布而制定的機制／措施；

答覆

- (d) 政府沒有規管私人發展項目所設停車場的時租泊車位及月租泊車位的分布，這是由市場決定的。

政府多層停車場的管理

- (e) 就《審計署報告書》第 3.16 至 3.24(a)段所指的葵芳停車場天台的泊車位被閒置問題，由 2013 年 10 月保安系統安裝工程完成至決定用作臨時汽車扣留中心，運輸署及／或停車場營辦商就天台泊車位所進行工程／展開的工作／所作決定時序表。天台泊車位會於何時重新開放予公眾作泊車用途；

答覆

- (e) 運輸署及／或停車場營辦商就葵芳停車場天台泊車位由 2013 年 10 月保安系統安裝工程完成至決定用作臨時汽車扣留中心所進行工程／展開的工作／作出的決定時序表載於附件。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該停車場天台已用作臨時汽車扣留中心，以切合把涉及未經許可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的車輛扣留的需要。運輸署會檢討汽車扣留中心的需求，以審視將一部份天台開放作泊車用途的可行性。

- (f) 就《審計署報告書》第 3.21 至 3.22 段所指的個案四，香港警務處延後處理林士街停車場的棄置車輛的理由及運輸署／香港警務處處處理不屬《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第 374O 章)涵蓋範圍的政府停車場的棄置車輛個案的現有程序；

答覆

- (f) 以下答覆為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的綜合回應。

運輸署轄下停車場屬《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第 374O 章)第 7 條下指定的私家路，停車場入口均豎立私家路標誌。

現時，運輸署轄下停車場營辦商必須遵守相關合約內有關「鎖押、移走、貯存和處置車輛」章節下所載的運作規定處理棄置車輛。在根據第 374O 章相關條文的前提下，營辦商必須確保獲

授權人員以認可鎖車器具鎖上懷疑棄置車輛，通知車主移走車輛，並在車主沒有遵從通知移走車輛後，根據合約將車輛轉交警務處處理。棄置車輛的定義是在一個泊車位連續 30 天或以上在沒有購買月租或季租泊車票的情況下靜止不動的車輛。一直以來，因應上述合約條款，停車場營辦商如發現棄置車輛，會在完成所需程序後把棄置車輛送交警務處，相關程序包括寄信予車主、在報章刊登相關公告等。

在有關個案中，停車場營辦商在發現該車輛在一個泊車位連續 30 天或以上在沒有購買月租或季租泊車票的情況下靜止不動後，已採取行動聯絡車主，以期在確定該車屬棄置車輛後立即把該車移走。在 2016 年 12 月，警務處收到營辦商要求接收 3 架棄置車輛，當中包括有關個案的車輛。有關車輛據報已根據法例第 374O 章在林士街停車場被扣留。其後，警務處與運輸署營辦商進行書信來往，以確定法例第 374O 章的規定是否已獲跟從。正常情況下，警務處只會移走可導致嚴重阻塞或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產生即時危險的車輛或其他障礙物。就每一項處理棄置車輛的要求，警務處會按有關情況，包括警察車輛扣留中心是否尚有空間，進行個別考慮。在 2019 年 1 月，因應以上考慮及法例第 374O 章的規定已獲跟從，個案四的車輛獲接納進行處置。由於營辦商其後沒有密切跟進這個案和其他 12 個報告提及的個案，以致未能適時騰出泊車位以供公眾使用，運輸署已要求營辦商自 2019 年 2 月起每月提交處理棄置車輛的報告，並安排屬下人員進行突擊視察，以確保所提交的報告正確無誤和載列最新資料，藉此加強監察停車場營辦商在這方面的表現。

鑑於律政司的最新意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透過法例第 374O 章處理棄置車輛並非最佳途徑，運輸署已指示其停車場營辦商按照一直以來於停車場展示的「泊車及使用條款」，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處理棄置車輛。至今，運輸署轄下停車場並沒有發現棄置車輛。

- (g) 就《審計署報告書》第 3.25 段所述的在政府停車場提供閉路電視保安系統以及有關閉路電視片段的處理及保留時期

答覆

- (g) 現時，在運輸署轄下 11 個停車場的不同位置，已安裝共 125 部閉路電視攝錄機，以作保安、防盜及監察用途。這些閉路電視每日 24 小時拍攝特定範圍，並設有錄影功能。停車場營辦商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訂保障資料原則向其員工發出正確處理錄影片段的內部指引。一般來說，錄影片段會在 14 天後刪掉。此外，在裝有閉路電視系統的相關位置會張貼告示，告知公眾相關地方受閉路電視系統監察。

鑑於審計署的建議，運輸署已聯同建築署及警務處防止罪案科檢視運輸署轄下停車場裝設的閉路電視系統，包括到部分停車場視察以檢視現時安裝情況，並找出需要加裝閉路電視攝錄機的位置。

推行關於泊車科技的措施

- (h) 就《審計署報告書》第 5.8 段所載，運輸署在 2015 年及 2016 年聯絡政府產業署、房屋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請對方協助提供政府場所的空置泊車位資訊，但結果並不理想。請提供這結果的詳情，包括這 3 個部門所給予的相關回應。

答覆

- (h) 運輸署自 2015 年起聯絡政府產業署、房屋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邀請他們支持透過運輸署的流動應用程式向公眾發放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運輸署在 2016 年年中發信給這些政府部門，並在 2016 年 7 月及 11 月收到他們的回覆。該 3 個部門大致上都認同政府的開放資料政策，但表示實施開放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推行時間須謹慎考慮，其中原因包括非所有停車場都裝有可準確顯示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的系統。為協助這些部門盡快開放空置泊車位資訊，運輸署向他們解釋以人手更新泊車位資訊的程序，並建議他們在日後與停車場營辦商訂立相關合約時增訂有關提供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的條款。在這些部門的努力和參與下，第一批共 11 個停車場已在 2016 年年底／2017 年年初透過運輸署的流動應用程式發放空置泊車位資訊。

2019 年年初，運輸署與政府產業署、房屋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行跟進會議。這些部門在會議上再次申明支持政府的開放資料政策，並與運輸署分享其轄下向公眾開放的停車場的最新

資料。特別一提的是，政府產業署及房屋署已採取措施，在與其停車場營辦商重訂停車場管理合約時加入新規定，要求停車場營辦商在往後 3 至 4 年內逐步發放空置泊車位資訊。與此同時，運輸署會繼續分享其經驗及提供技術建議，以協助停車場營辦商盡早發放空置泊車位資訊。

鑑於運輸署轄下 11 個政府停車場的進出監控系統及車牌辨認系統已使用多年，未能支援自動提供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的功能，現時停車場營辦商須每小時以人手更新停車場資訊始能發放。運輸署現正安排逐步更換當中 10 個政府停車場(不包括受中九龍幹線項目影響的油麻地停車場)的上述系統，以便將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和數據自動更新至運輸署的流動應用程式及政府公共資料入門網站「資料一線通」。運輸署正陸續以自動方式發放其轄下 10 個政府多層停車場的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更換工作預計於 2019 年 6 月完成。

此外，運輸署計劃將現有停車收費錶更換為配備車輛感應器以偵測泊車位是否已被佔用的新停車收費錶。新停車收費錶的安裝工程會由 2020 年年中起陸續展開，預計在 2022 年年中完成。待新停車收費錶的安裝工程完成後，設有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便可提供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

**運輸署及／或停車場營辦商就葵芳停車場(下稱「該停車場」)天台泊
車位由 2013 年 10 月保安系統安裝工程完成至
決定用作臨時汽車扣留中心
所進行工程／展開的工作／作出的決定時序表**

1.	2014 年 7 月 8 日	運輸署與建築署、其顧問及其承辦商進行實地會議，商討該停車場無障礙通道工程，當中亦曾討論重鋪天台工程。
2.	2015 年 3 月 18 日	運輸署與機電工程署、建築署、其顧問及其承辦商舉行會議，商討工程的安排及施工計劃。運輸署認為，為方便工程進行及避免剝落的混凝土從天花墮下對車輛造成損毀，該停車場的 7 樓全層應予以關閉。就此，當天台工程進行時，該停車場的天台亦須關閉。
3.	2015 年 4 月 8 日	建築署的承辦商接管該停車場的天台，並展開工程。
4.	2015 年 10 月 8 日	運輸署向建築署查詢工程進度。
5.	2015 年 11 月 9 日	建築署完成該停車場的工程(重鋪天台工程除外)，並將該停車場 7 樓及天台交回運輸署。
6.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建築署的顧問通知建築署(副本送運輸署)，該停車場的工程已順利完成，並於 2015 年 11 月 9 日交回運輸署。該顧問亦告知重鋪天台工程最終沒有進行。
7.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建築署通知運輸署，表示就重鋪天台工程，建築署已克服技術限制，並會適時通知運輸署有關進展。

8.	2016年 1月27日	在修補天花剝落的混凝土後，建築署將該停車場7樓交回運輸署。在驗收過程中發現的共9個輕微滲水的位置(涉及封閉7個泊車位)亦已於2016年1月28日(交收翌日)修補。
9.	2016年 2月3日	雖然該停車場7樓部分地方仍發現有滲水情況，運輸署指示停車場營辦商除7個受影響的泊車位外，重新開放7樓全層供公眾使用。
10.	2017年 11月27日	運輸署與建築署進行實地會議，考慮進行基本維修工程。根據運輸署的意見，工程是為了重新開放該停車場天台作泊車用途而進行。
11.	2018年 4月18日	運輸署與建築署再次進行實地會議，再商討之前所建議的基本維修工程。運輸署計劃重新開放該停車場的天台作臨時汽車扣留中心。
12.	2018年 4月24日	運輸署與建築署確認如建築署取得所需撥款及人手許可，建築署會進行天台的基本維修工程。
13.	2018年 11月19日	建築署的承辦商通知運輸署，工程已在2018年10月完成。
14.	2019年 4月1日	該停車場的天台由2019年4月1日起用作臨時汽車扣留中心。
15.	2019年 5月6日	<p>建築署解釋該署於2015年11月提及的重鋪天台工程是另一項正在計劃中的工程，而該工程只會在情況許可下才會啟動。</p> <p>應運輸署要求而進行的實地會議期間，該停車場7樓發現有數處位置有天花滲水情況。建築署同意會進行相關的修補工程。</p>